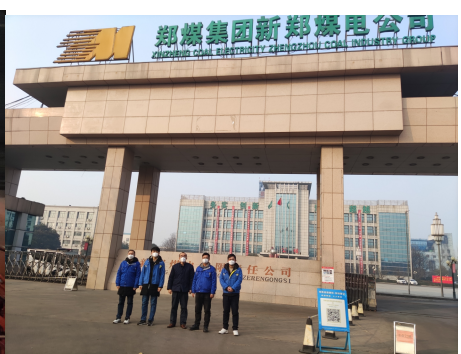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矿井工业广场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田会卿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矿井工业广场的东边。用人单位设计规模为 3.0Mt/a，按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工人采取三班作业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其中中班和晚班生产（工作时间：16:00~24:00、0:00~8:00），早班检修（工作时间：8:00~16:00）。工厂在册人员为 129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满泊、胡俊峰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胡满泊、胡俊峰	调查时间	2022.12.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田会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崔昌、宋相哲、张奎凡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2.12.16~12.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田会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 （1）粉尘 用人单位 102 皮带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 103 原煤皮带尾、102 原煤皮带头、102 原煤皮带尾、802 精煤皮带尾处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短间接触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短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噪声 用人单位除压滤车间压滤工、司泵工、底流泵工、洗煤车间五楼 TBS 岗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检测结果显示，除压滤车间刮板机、司泵工值班室、压滤机、压滤机值班室、底流泵操作位、洗煤车间二楼隔声室、二楼加压控制室、三楼隔声室、五楼 TBS 隔声室场所外，其余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超出 85 dB(A)。 (3)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高压配电柜及变压器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用人单位皮带工在作业时应正确佩戴好防尘口罩。 2. 用人单位压滤车间和洗煤车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正确佩戴好防噪声耳塞。 3.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4.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内容；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 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6.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之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②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③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④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并保留相关纸质及影像资料，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7. 用人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8.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压滤车间及洗煤车间应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同时增设粉尘、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标识。 9. 用人单位应在本次现状评价结束后，自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10.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包括：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 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离岗的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